



#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2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 ( 1 ) 以生產者物價指數取代躉售物價指數； ( 2 ) 就營利事業已提足折舊且繼續以殘值提列之使用中資產，及以資產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已提足折舊資產，得比照購入已折舊足額之資產進行重估價； ( 3 ) 刪除資產原始取得部分及增添部分應合併計算該資產重估價值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2 年度施行，如需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 112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發布釋令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其修正後外籍專業人士之工作內容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4 款之專業工作為準，適用範圍大幅放寬；另亦簡化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而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時，如符合特定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者，無需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外籍專業人士許可函。

### 核釋上櫃雙幣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發布釋令，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ETF ) 受益憑證，比照財政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24600 號令規定，由證券自營商或證交稅代徵人彙整交割當日該ETF受益憑證之外幣應納稅額，以交割日或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證交稅。證券自營商或代徵人應送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 重點摘要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需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該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應以總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合計數）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方屬正確。

###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如未取得原始憑證，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

###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該收入之扣繳稅款，可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之前，填具扣繳義務人專用申請書並檢附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112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依據112年12月11日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及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令，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由新臺幣2,400元提高至3,000元，並回溯至112年1月1日適用。如該項調整導致員工應稅薪資所得減少及產生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得免申請更正及退還溢扣繳稅款，而將實際扣繳稅款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辦理11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扣抵應納稅額或退還之用。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
- 08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 11 核釋上櫃雙幣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課徵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1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 14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 15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 16 112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17 2024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部分條文



行政院於113年1月23日公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修正條文（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除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資產帳戶為資產項目、帳面價值為帳面金額、準備科目為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等外，摘錄修正重要內容表列如下：

項目	內容	條次
物價指數之定義	以生產者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取代躉售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	§2
資產重估價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非屬所得稅法第50條之固定資產，自非資產重估價適用範圍，故刪除土地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文字。</li> <li>增訂贈與、交換或其他方式而尚未交付或尚未移轉所有權之資產不得重估價之規定。</li> </ul>	§5
已提足折舊資產之重估價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已提足折舊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僅餘殘值而繼續使用者不得重估價之規定。</li> <li>增訂以資產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他人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依購入成本或取得價值按預估年數提列折舊者得重估價之規定。</li> </ul>	§6
重估價值之適用公式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該次未進行重估之資產項目於以後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價時，以第8條第1款公式（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為分母）計算重估價值。	§9
重估價資產之取得年度	增訂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以受領該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11
資產之重估價值	資產原始取得部分與其增添部分應一併辦理重估價，分別計算其重估價值，並刪除兩部分重估價值應合併計算為該資產重估價值之規定。	§12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次修正有以下二點觀察：

- 一. 躉售物價指數（WPI）係由國產內銷、出口、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包含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經濟意義不甚明確，故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0年1月起另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PPI），並於112年起取代WPI。PPI係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之價格變動情形，可合理反應營利事業購買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列為固定資產之價格影響，故本次修法將物價指數由WPI改為PPI。
- 二. 考量營利事業已提足折舊且繼續使用之資產，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準則》規定以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次修正明文得比照購入已折舊足額之

資產進行重估價，如以資產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已提足折舊資產亦得重估價。另參酌會計準則中固定資產重大組成部分得依耐用年限單獨提列折舊之精神，刪除資產原始取得部分及增添部分應合併計算該資產重估價值之規定。

本次修正條文自112年度施行，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112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營利事業為例，申請期間為113年2月1日至2月29日。



#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113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6990號



- 一. 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 二. 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不包括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 三. 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指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下簡稱雇主）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四. 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指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下列專業工作者：
  -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 五. 適用第三點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應於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
 

前項本文之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應達一百二十萬元。
- 六. 雇主聘僱符合本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僱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1. 從事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一款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教育部核發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函。
    2. 從事第四點第二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應檢附聘僱合約影本。



3.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規定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者，應檢附該就業金卡影本。
- (二) 支付第三點費用時，應依規定記帳、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
- (三) 雇主為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得以費用列支，並應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併同申報。
- (四) 雇主為依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前款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 (五) 稽徵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時，應提示聘僱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 七. 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
- 二. 原規定雇主聘僱本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而依法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修法後符合以下情形，得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外籍專業人士許可函。
- (一) 依外專法第5條第1項但書(主要係教育相關工作)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教育部核發之外國專業人才許可函；
- (二) 依外專法第7條第1項(主要係顧問或學術研究工作)不須申請許可者，應檢附聘僱合約影本；
- (三) 依外專法第9條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者，應檢附就業金卡影本。
- 外籍人士常見之租稅優惠除本適用範圍外，尚有外專法第20條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兩者優惠內容比較如附表)。本適用範圍之優惠只要在聘僱期間皆可適用；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則有適用年度及額度的限制。兩者優惠條件雖有不同，惟外籍專業人士如符合相關條件，可同時適用兩者優惠。營利事業亦應留意適用之相關條件，事先備妥所需資料或文件。

## KPMG Observations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下稱本適用範圍)原係財政部以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1號令發布，後經數次修正；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適用範圍修正前外籍專業人士之適用範圍係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相關規定規範工作內容；而本次修正比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專法)第4條第4款之專業工作規定，故範圍大幅放寬(如教育相關工作於修正後適用)。

附表：外籍人士租稅優惠內容比較

項目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法令依據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外專法) §20、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適用條件	雇主聘僱外籍專業人士 (排除雙重國籍)，在臺從事外專法§4第4款之專業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合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達新臺幣120萬元。符合但書規定者得不受新臺幣120萬元之限制。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外專法§4第4款之專業工作，自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得享租稅優惠。
優惠內容	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自符合條件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核釋上櫃雙幣ETF受益憑證 之證券交易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113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5080號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繳納或代徵證券交易稅之計算，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比照本部105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辦理。

## KPMG Observations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計算方式，財政部前以105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下稱105年令）規範，證券自營商或證交稅代徵人應彙整交割當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幣應納稅額，以交割日或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證券交易稅，且證券自營商或代徵人應送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而本令再釋明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受益憑證，其證券交易稅之計算及應送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比照105年令辦理。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月2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中區國稅局說明，常見臺商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地區，如有取得第三地區公司轉配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時，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並可申報扣抵該股利於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惟不得超過加計該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應備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及第三地區公司之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境外投資收益15億4,746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1億6,860萬元，因申報之可扣抵稅額占投資收益之比率高於一般大陸地區股利扣繳稅率10%，似有異常。經查該投資收益係甲公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獲配之股利，依據公司提示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及境外繳納稅額等相關資料，查得該公司獲配投資收益總額為17億1,796萬元，惟誤以稅後之實際匯款金額列報，致短報投資收益1.7億元，經核定補徵稅額3,410萬元並裁處罰鍰。

## KPMG Observations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需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該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須留意前述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應以總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合計數）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方屬正確。

另須注意依據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有關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其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已納稅款，故仍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月22日

營利事業申報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或取得的憑證買受人未載明是委託人者，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承包B公司設備安裝工程，另收取購買設備款500萬元，該筆款項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84欄代收款。A公司主張該購買設備款係受B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C公司，惟無法提示佐證資料，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購買設備款500萬元應列為營業收入。

## KPMG Observations

代收轉付為公司之間商業往來常見模式之一，若符合營業人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準）第18條之2第1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之規定，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惟若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已取得但未依規定保存者，依查準第18條之2第2項規定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故營利事業如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並妥善保存及將憑證轉交付委託人，以免被視為營業收入之風險。

#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1月10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A公司架設之網站購買線上廣告，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甲公司依規定應按扣繳率20%扣繳稅款2萬元；如該公司與A公司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給付前向南區國稅局申請該筆報酬按適用淨利率（假設為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假設為50%）計算所得額，經該局核定後，甲公司應扣繳之稅款即為3,000元（ $10\text{萬元}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text{扣繳率} 20\%$ ）。

該局說明，前述扣繳義務人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時，除填寫扣繳義務人專用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應檢附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 KPMG Observations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勞務報酬及營業利潤，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計算所得額。惟實務上常見合約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所得之扣繳稅款，而其因故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書，致無法代為申請適用。財政部為解決此實務問題並協助減輕國內買受人之扣繳負擔，於110年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等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提出申請，無須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書。

# 112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月9日

財政部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於11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及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令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不論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400元調高到3,000元。

高雄國稅局說明，配合前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與其員工倘依規定調整112年度各月份伙食費免稅額度致影響各月份薪資收入（如伙食費增加600元，薪資應稅收入同額減少）者，調整後伙食費金額每人每月在3,000元以下部分，免列入員工薪資收入，超過部分仍應列薪資收入，扣繳義務人應就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補充，112年各月份員工薪資收入倘已按調整前伙食費免稅額度（2,400元）計算應稅金額並扣繳稅款者，依上開規定重行計算各月份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得免由扣繳義務人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A公司與員工甲君依規定調整112年度1至11月員工伙食費為每月3,000元，若A公司各月份已按調整前超過2,400元部分計入薪資扣繳5%扣繳稅額，致實際溢扣繳稅額330元〔 $(3,000\text{元}-2,400\text{元})\times 11\text{月}\times 5\%$ 〕，該溢扣繳部分得免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逕列實際扣繳稅額於A公司112年度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甲君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財政部112年12月11日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及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由新臺幣2,400元提高至3,000元，並回溯至112年1月1日適用。如該調整導致員工應稅薪資所得減少及產生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得免申請更正及退還溢扣稅款，而於113年1月底前將實際扣繳稅款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辦理11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扣抵應納稅額或退還之用。



# 2024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5日 – 2月24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2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